

中央司法警官學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職員訓練院
簽訂的合作安排

為共同打擊罪案，致力改進懲教工作，並基於合作互助的原則，中央司法警官學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

1. 基於互相合作及互助，雙方將制定及推行符合本身任務的合作計劃及聯合工作，以改進懲教或教育改造工作實務。

2. 此項合作範圍及聯合工作包括：

(一) 聯合計劃以實現共同目標及改善懲教或教育改造工作實務；

(二) 倘一方的經驗有助於另一方計劃的進展，則向另一方提供協助；

(三) 就兩地司法制度事宜進行聯合研究，作為日後雙方訓練課程的發展參考；

(四) 就犯罪學、心理學、懲教學及監獄學等課題製作網上課程或自學課程，作為兩地訓練學院的教學參考資料；

(五) 互派人員參加兩地培訓及互相邀請學院教授赴兩地講學授課。

(六) 就雙方關注的事項舉辦研討會；及

(七) 為改善有關懲教或教育改造工作實務並經雙方同意而舉行的其他活動。

3. 為進行統籌及妥為授權有關人員的工作。雙方訂立下列措施：

- (一) 雙方各指派一名高級人員，負責擬備全年合作計劃及聯合工作，並列明合作及聯合工作的性質、目標、要項和成果，以及負責有關工作的職員；
- (二) 全年計劃須經雙方高層協定及批准；及
- (三) 執行計劃的責任由雙方各自指定的人員負責。

4. 本合作安排在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司法警官學院以中文一式兩份簽訂。

洪惠長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懲教署職員訓練院

王泰

中央司法警官學院副院長